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　函

地址：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1段16號
承辦人：鄭佳琪
電話：04-22213108#2109
傳真：04-22251370
電子信箱：max1022@ntus.edu.tw

裝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體人字第1142600077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茲敦聘臺端為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，聘期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詹佳惠教授原為運動教育學院113學年度遴選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，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要點第10點第5項規定，原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，在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不得繼續擔任該職務。

二、復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，各學院遴選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且各系至少應有一人，爰依上開規定遞補。

訂

正本：潘莉君委員
副本：本校運動教育學院、舞蹈學系、人事室

線

校長 許光雄